

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2026 版）

为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研函〔2025〕088号）的要求，规范评选体系，特制定本评定实施细则。

一、工作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由班级、学院两级执行，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初评工作，材料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评定工作。班级评议小组由班长统筹成立，组员以自愿原则优先，小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班级学生人数的20%。材料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材料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科责任教授、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任委员。

二、评选资格

（一）基本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创新成果显著，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为培养单位发展建设做出贡献。

（二）参评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原则上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高水平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含作品）或出版专著；

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一项，或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两项；

3、获国际、全国高水平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5、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有本人署名）；

6、重大装备制造技术突破（需企业经济效益证明）；

7、在“三报一刊”上公开发表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获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纳；

8、其他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有鉴定证书）等。

（三）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四）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上一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或开题、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三、综合评定计算规则

（一）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思想品德考核+学术成绩×A%+综合评价×B%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数赋值情况如下：A=75、B=25

（二）分值计算

1.思想品德

参评对象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思想追求进步。主要考察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学院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存在学术不端现象者，采取“一票否决制”。有明显不良表现者，由材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酌情扣分，并通告其本人。

2.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以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供的上一学年成绩为准，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

3.学术成绩

学术成绩=SCI 收录+EI 收录+核心期刊+国际会议+专利+科研获奖

计分标准如下：

SCI 收录	《Nature》子刊（不含《Nature Communication》）：每篇计 50 分； 《Advanced Material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Acta Materialia》：每篇计 20 分； I 区文章：每篇计 10 分； II 区文章：每篇计 6 分；
--------	--

	III 区文章： 每篇计 4 分； 其他 SCI 收录文章： 每篇计 3 分； （期刊分区参考 JCR 分区表，按照最新年份大类认定，影响因子参考 Web of Science 最新年份影响因子。）
EI 收录	每篇计 2 分
核心期刊	每篇计 1 分
国际会议	参加国际会议计每次 0.5 分，不超过 2 分； 做线上口头报告计 3 分； 在国（境）内国际会议做线下口头报告计 10 分； 在国（境）外国际会议收录论文计 1 分； 在国（境）外国际会议做 Poster 展示计 10 分； 在国（境）外国际会议做线下口头报告计 20 分； 在国（境）外国际会议获奖计 20 分。
发明专利	已经获得申请号而没有得到授权号的情况，计为 1 分； 已经获得授权号的情况，计为 3 分。
软件著作权、 实用新型专利	已经获得授权号的情况，计为 2 分。
省部级科技奖	每项计 80 分

（1）有效文章需要同时符合以下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导师应与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师保持一致）而本人为第二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 $1/N$ 篇论文（ 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在学术杂志上发表的本专业文章；文章第一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提供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文章认定时间以在线发布（且确定 DOI 号）的时间为准，认定时间限定范围以学院通知规定为准。

（2）有效专利需要同时符合以下要求：本人为专利发明人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已获得申请号或授权号；专利所有权所属第一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授权专利需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时间以发明专利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受理专利需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若受理通知书中不体现学生排名，则还需提供专利申请审批表。有效时间限定范围以学院通知规定为准。

（3）参加“国（境）外国际会议”需提供会议的正式邀请函、抵离我国（境）内的签证页面等相关证明。口头报告邀请函上应明确写有证明该申请人为口头发言的文字（如“oral presentation”“speaker”“lecturer”等字样）。

（4）“国（境）内国际会议”要求为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与会者来自 3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如为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双边会议，会议需纳入 EI、SCI、SSCI 等索引：

① 申请人应获得会议的正式邀请函；

② 申请人须在该国际学术会议上进行口头发言等重要展示（需另行提供说明）；

③ 申请人邀请函上应明确写有证明该申请人为口头发言的文字（如“oral presentation”“speaker”“lecturer”等字样）。

（5）同一国际会议就高加分，同一成果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交完整证明材料，否则对应成果不做认定。

（6）省部级科技奖包括：①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②教育部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③国防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④军事科技奖项。学生获奖以对应奖项的证书为准。

（7）同一成果严禁在不同年度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8）此项满分为 100 分，如有超过以 100 分计。

4.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社会工作+竞赛类+荣誉和奖项+其他活动

（1）社会工作

岗位	加分	相关负责人签字
院团委、求实学会、院研究生会、学生科学技术协会、橄榄枝志愿者协会、学生宣传中心、青年思想政治研究中心等学生组织负责人	5 分（副职 3 分）	学生工作办公室
各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	2 分（副职	学生工作办公室、各

	1.5 分)	学生组织负责人
各学生组织干事	1 分	学生工作办公室、各学生组织负责人
兼职辅导员	3-5 分	学生工作办公室
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3-5 分（副职 1-3 分）	学生工作办公室、班级民主评议
其他支委、班委成员	1 分	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宿舍楼长、楼层长	1 分	学生工作办公室

①以各院级学生组织为单位，提交《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学生干部任职考核表》，由材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系数评定。评定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乘以系数 1.2、1、0.6、0，评定优秀者原则上不超过评定总数的 20%，工作不满一年的同学在满分上乘以相应的时间系数。特殊情况酌情考虑。除院级学生组织外，其他社会工作不参与系数评定。

②班长、团支部书记（含副职）评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民主评议共同组成，其中学生工作办公室评定分占 50%、班级民主评议分占 50%。党支部书记评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民主评议共同组成，其中学生工作办公室评定分占 50%、党支部民主评议分占 50%。

③同一学年同一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内部多项任职就高加分，同一学年在不同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任职可以累加。例如：某党支部党支书兼任支部心理委员，仅按照党支书加分；某党支书，同时任研会部长，可累计加党支书分数、研会部长

分数。

④此项满分为 15 分，如有超过以 15 分计。

(2) 竞赛类

国家级 A 类竞赛	特等奖/金奖：70 分 一等奖/银奖：45 分 二等奖/铜奖：36 分 三等奖：27 分
国家级 B 类竞赛	一等奖：20 分 二等奖：16 分 三等奖：12 分
国家级 A 类竞赛省部级赛区	特等奖：20 分 一等奖：15 分 二等奖：12 分 三等奖：9 分
国家级 B 类竞赛省部级赛区	一等奖：5 分 二等奖：4 分 三等奖：3 分
国家级 A 类竞赛校级赛区	特等奖/金奖：5 分 一等奖/银奖：4 分 二等奖/铜奖：3 分 三等奖：1 分
其他 C 类竞赛	一等奖：1 分 二等奖：0.5 分

①国家级 A 类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

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类比赛；国家级 A 类竞赛省部级赛区为三类比赛对应的省部级比赛，其中包括“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 A 类竞赛校级赛区为本校“世纪杯”竞赛。

②国家级 B 类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所发布的《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三类比赛之外的其他竞赛。国家级 B 类竞赛省部级赛区为对应的省部级比赛。

③其他 C 类竞赛为不在竞赛名录内其他的竞赛。C 类竞赛获得分数上限为 3 分。

④需提交获奖证明材料，第一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团体比赛中，个人得分按照参与排序乘以相应的系数：排序第 1 名乘以 1.0，第 2 名乘以 0.8，第 3 名乘以 0.6，第 4-6 名乘以 0.4，第 7-8 名乘以 0.2，第 8 名后不加分；团体比赛如无排序则以中位数为准(如 3 人参加比赛，无排序系数为 0.8；5 人参加比赛，无排序系数为 0.6，下同)。如为优秀奖/优胜奖等其他奖项，可在对应等级三等奖基础上乘以系数 0.5。同一项竞赛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分值不累加。

⑤获奖时间、竞赛等级均以获奖证书落款为准。参与竞赛的学生贡献排序参考获奖证书排序，或由指导教师出具排序证明进行认定。

⑥此项满分为 70 分，如有超过以 70 分计。

(3) 荣誉和奖项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重点国家级荣誉和奖项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红旗团支部、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青年文明号）	集体奖：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 80 分，且单人最高分不得超过 40 分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重点省部级荣誉和奖项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省部级社会实践荣誉、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北京市市赛）	个人奖：15 分； 集体奖：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 30 分，且单人最高分不得超过 15 分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国家级荣誉和奖项	个人奖：加 9 分； 集体奖：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 18 分，且单人最高分不得超过 9 分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省部级荣誉和奖项	个人奖：加 6 分； 集体奖：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 12 分，且单人最高分不得超过 6 分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直辖市的区级荣誉和奖项	个人奖：加 4 分； 集体奖：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 8 分，且单人最高分不得超过 4 分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加 5 分
学校青春榜样	年度榜样：5 分 入围奖：3 分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	加 3 分
北京理工大学寒暑期社会实践	品牌团队：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 7 分 优秀团队：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 6 分 重点团队：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 5 分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校级荣誉和奖项 (北京理工大学寒暑期社会优秀成果奖/优秀团员，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	个人奖：加 2 分； 集体奖：所在集体所有成员均可加分，所有人加分总和不超过 4 分，且单人最高分不得超过

团员)	2 分
-----	-----

①需提供荣誉及奖项证明材料，第一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团队/个人需代表材料学院，或受学校推荐参与校级以上活动（需学校二级单位出具推荐证明）。

②获奖时间、荣誉等级均以获奖证书落款为准。集体奖成员加分最高不超过个人奖分数，并附《集体奖分数分配表》。同一项活动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分值不累加。

③集体荣誉奖项由第一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班长、实践团团长等）根据成员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④证书中明确为学科类比赛/竞赛的参考学科类竞赛加分，不参考荣誉项加分。各项奖学金如鸿材先锋等相关奖励，不加分。

⑤评审委员会认可的直辖市的区级、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校级荣誉和奖项获得分数上限为 10 分。

⑥此项满分为 40 分，如有超过以 40 分计。

（4）其他活动

参与重大专项活动，且训练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 (如：北京冬奥会志愿者)	每次计 2-4 分
材料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	一等奖：2 分 二等奖：1 分 最佳 poster：1 分 优秀汇报奖：

	0.8 分 投稿：0.5 分
根据学院安排，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比赛，训练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 (如“一二·九”合唱比赛、“五四”舞蹈展演、“共青杯”篮球赛、“共青杯”足球赛等)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北京理工大学运动会、新生运动会、129 长跑、“延河杯”游泳比赛、“延河杯”马拉松	第一名：3 分 第二名：2 分 第三名：1 分 第四到八名： 0.6 分 参与：0.1 分
参加学院“鸿材荟”活动	每次 0.1 分，最多 1 分
根据学院通知明确有加分的各项活动	每次加 0.2 分
参与相关志愿活动 (2021 年秋季学期起，以“志愿北京”录入时长或组织方提供的志愿时长凭证为准。)	每满 2 小时加 0.1 分，不超过 5 分

①同一活动参与/获奖/志愿分值不累加。部分活动以活动现场考勤情况为准。材料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同一成果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②校级比赛应满足全校学生广泛参与，且材料学院作为协办方参与其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参赛队伍需代表材料学院。有效活动以材料学院发布招募通知为准，最终解释权归材料学院学生

工作办公室所有。

③此项满分为 20 分，如有超过以 20 分计。

四、特殊奖励政策

以下情况将直接入围学院国奖答辩：

1、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杂志正刊上发表文章，文章认定标准具体参考学术成绩。

2、学生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学生获奖以对应奖项的证书为准。

3、获全国最美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红旗团干部/团员、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金奖。

4、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第一负责人。

五、其他说明

（一）在综合测评过程中及结束后，如果发现申请者提供的申报材料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将取消该学生一年内的评奖评优资格，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二）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学院

2026 年 9 月